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30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进行结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符合公司利益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考核管理办法可以促进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避免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维护公司、股东、激励员工的利益和减少公司资源的损耗，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有利于公司探索实施创新业务发展新机制，通过实践检验，丰富完善公司各项激励机制、考核机制、激发公司员工的创新、创业精神，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全资子公司杭州叮咚知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引入员工跟投平台是为了激发员工创新创业激情，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结合，鼓励开拓创新业务领域，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陈丽莎参与员工跟投平台，因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33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了经营管理公司办公大楼的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项目。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第一款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第一款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35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俞立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俞立：196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

1982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系教师；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助理；199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执行院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院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鸿泉物联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14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 35 号鸿泉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9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公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 35 号鸿泉大厦证券事务部

收件人：吕慧华 章旭健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9775590

传真：0571-8977559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俞立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俞立先生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三个投票选项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31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343,920 股的 4.983%。其中首次授予 42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00,343,920 股的 4.18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4.00%；预留 8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00,343,920 股的 0.79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6.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首次向 114 名激励对象以 17.00 元/股授予 120.00 万股；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 46 名激励对象以 16.70 元/股授予 30.00 万股预留股份。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第二个归属期作废失效，第三个归属期有 46.48 万股尚在有效期内。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基于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所制定的员工激励机制，两期激励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343,920 股的 4.983%。其中首次授予 42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00,343,920 股的 4.18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4.00%；预留 8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00,343,920 股的 0.79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6.00%。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38 人，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数 636 人的 21.70%，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预留激励对象可以包括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根据激励目的和性质不同将激励对象划分为 A、B 两类。A 类激励对象为公司从事核心技术、控制器业务的核心员工，亦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域博的创始团队成员，控制器系公司设立的新业务板块，可广泛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及两轮车等车型，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控制器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公司扩展新的业务类别，缓解当前高度依赖商用车市场而导致业绩周期波动和不稳定的不利局面；B 类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38 人。

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授予价格，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照对应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数量
A 类激励对象（2 人）	2.00 元/股	100.00 万股
B 类激励对象（136 人）	15.00 元/股	320.00 万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均为 B 类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参照首次授予 B 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 15.00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 15.00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A 类激励对象的 授予价格确定为 2.00 元/股，B 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确定为 15.00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8.64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0.73%、80.4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0.56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73%、72.9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2.17 元/股，本次 授予价格为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67.6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1.58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27%、69.51%。

2、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该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激励公司员工创新创业，同时进一步稳定和激励管理骨干及技术骨干，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激励约束机制和人才保障。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考虑到对公司新业务板块的贡献、激励对象岗位重要性、行业薪酬竞争力水平、关键技术和业务突破的重要性、对公司关键竞争力提升的重要性等多维因素设置了不同的授予价格，以提高激励计划的针对性和精准度。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公司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管理骨干及技术骨干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激励计划的定价原则与业绩目标相匹配。

另外，人才是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本次激励对象属于具备高素质的管理骨干及技术骨干，需要长期且有效的激励政策配合，吸引并留住人才，且实施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激励对象分类情况确定为 2.00 元/股和 15.00 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骨干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并将促进控制器等新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鸿泉物联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鸿泉物联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鸿泉物联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6 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1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要求根据激励对象分类不同设置了不同的业绩考核要求：

4.1.1 A 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内北京域博承接的公司控制器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进行考核，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6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	营业收入 5,000 万（含）以上	营业收入 4,000（含）至 5,000 万	营业收入 3,000（含）至 4,000 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	营业收入 8,000 万（含）以上	营业收入 7,000（含）至 8,000 万	营业收入 6,000（含）至 7,000 万

注：北京域博于 2021 年成立，主要从事汽车控制器的研发和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 年度公司汽车控制器业务收入为 69.17 万元。

若 A 类激励对象考核的业绩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C，则 A 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1.2 B 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每个年度对比业绩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53.09%	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24.3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87.04%	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15.2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474.07%	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234.88%

若 B 类激励对象考核的业绩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B，则 B 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2 预留授予部分（均为 B 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考核要求：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 B 类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87.04%	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15.28%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474.07%	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234.88%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的影响。

若 B 类激励对象考核的业绩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B，则 B 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 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分类不同分为两类，并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针对 A 类激励对象的北京域博承接的公司控制器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和针对 B 类激励对象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北京域博承接的公司控制器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能够衡量公司汽车控制器新业务的成长性和行业竞争力，是体现公司新业务开拓能力和转型升级的重要指标；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和成长性，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设定了不同的目标，分级别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